

辦理公費減免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 中低收、低收入戶子女：繳交中低收或低收入戶證明、家長及學生印章。
- 二、 輕、中、重度障礙學生：繳交障礙手冊影本(正本驗畢歸還)、戶口名簿影本、家長及學生印章。
- 三、 輕、中、重度障礙人士子女：繳交障礙手冊影本(正本驗畢歸還)、戶口名簿影本、家長及學生印章。
- 四、 (未領有手冊)障礙學生：繳交鑑定證明影本(正本驗畢歸還)、戶口名簿影本、家長及學生印章。
- 五、 原住民學生：繳交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之影本、家長及學生印章。
- 六、 特殊境遇子女孫子女：繳交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特殊家庭證明文件、家長及學生印章。
- 七、 其他或現役軍人子女、經濟弱勢、傷殘榮軍子女、設籍台北市或高雄市：請向註冊組詢問。

附註：

1. 各項減免僅新生或第一次辦理公費減免之學生須繳交上述證明。
2. 舊生不須繳交上述資料，僅需填寫教務處註冊組提供之【特殊身分補助申請表】即可。
3. 各項減免，若同時具多項身分，僅能任選一種申請，請務必告知註冊組，由承辦人協助判定。
4. 家長(任一位)印章蓋畢歸還，學生印章蓋畢需留存於註冊組，方便日後呈報教育部申請經費。
5. 請同學攜帶各項要件至教務處註冊組先行辦理減免後，再領取註冊單繳費。
6. 重讀生務必主動告知已讀過之學期，依規定先繳交全額註冊費，若有差額待教育部查核後再行退還。
7. 註冊組若有疑問請來電(03)3294188 分機 117 郭老師或楊老師詢問。

教務處註冊組 啟

2017-06-07 更新

各項減免金額減免標準(詳細情形仍以教育部各學期頒布公文為主)

減免項目		補助標準
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極重度/重度	補助全額學費、雜費、實習費。
	中度	補助全額學費、70%(雜費+實習費)。
	輕度	補助全額學費、40%(雜費+實習費)。
身心障礙學生	極重度/重度	補助全額學費、雜費、實習費
	中度	補助全額學費、70%(雜費+實習費)。
	輕度/持鑑定證明	補助全額學費、40%(雜費+實習費)。
低收入戶		補助全額學費、雜費、實習費。
中低收入戶		補助全額學費、60%(雜費+實習費)。
原住民		補助全額學費、雜費。
特殊境遇		補助全額學費、60%(雜費+實習費)。